

##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拟使用上限不超过 0.7 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军、张拥军

2021 年 4 月 19 日